四川外国语大学后勤基建管理处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四川外国语大学后勤基建管理处安全管理条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害，维护后勤基建管理处稳定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后勤基建管理处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在辖区范围内发生的下列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一）火灾事故；（二）爆炸事故；（三）食物中毒事故；（四）人身安全事故；（五）盗窃事故；（六）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第三条** 后勤下属各部门应根据分管范围及专业特点，有针对性制定本部门相应的应急处理实施预案，方案要简明扼要而又有可操作性。

**第四条** 事故应急处理机构为后勤基建管理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后勤基建管理处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成员和后勤下属各部门的安全工作小组人员组成。

后勤基建管理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后勤基建管理处处长任组长，负责对事故的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后勤基建管理处分管副处长任副组长，主要负责对外联系、协调、汇报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发生事故的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和救援。

（一）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主要由后勤基建管理处安委会承担）

1.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事故，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

2.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3.事故发生接报后，立即向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并将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单位；

4.研究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处理的相关信息，拟定报学校有关领导的初稿；

5.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二）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根据情况需要，在现场附近设立现场指挥办公室（主要由发生事故的部门安全工作小组负责），由发生事故的部门负责人指挥。现场指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负责召集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研究现场抢救方案，指挥协调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2.核实现场情况，及时向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3.及时落实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指示；

4.安排上级领导视察事故现场的有关事宜。

**第五条** 事故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接到事故报告后，后勤基建管理处安委会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核实情况，事故一经确认，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和事故发生的部门应当立即停止各类会议或其他活动，马上进入相应的工作程序。启动应急处理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办公室。并在1小时内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

（一）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织事故发生的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已经了解的情况，初定的应急处理工作方案，根据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分工，各司其职，进入事故救援、抢险程序，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救援情况报告学校；

（二）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三）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拨打“119”，并疏散现场人员；利用现有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自救；

（四）必要时应当立即联系校医院或拨打“120”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五）必要时应及时拨打“110”，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六）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后勤基建管理处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七）非抢险救灾责任的单位应当服从后勤基建管理处的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抢险救灾工作，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六条** 事故现场保护

（一）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

（二）事故现场由专人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

（三）事故现场保护严格执行信息逐级上报程序。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七条** 事故报告

事故一经确认，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报告内容：

（一）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

（二）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物品损坏数目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五）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六）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办公地点。

**第八条** 事故处理

应急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后勤基建管理处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原因的调查，并按照下列条款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一）对在突发事故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后勤基建管理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在发生突发事故时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突发事故，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由后勤基建管理处或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三）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预案由后勤基建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实施。